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6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股份”)《公司章程》第117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122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到达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邹继新、刘宝军、高祥明、姚林龙董事提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于2026年4月8日召开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会10名。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为持续优化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及结算成本,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涉及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主要为结算、存款、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保理、结售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等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财务公司可从事的业务。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宝钢股份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查认可。
关联董事高祥明、姚林龙回避表决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批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召集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股东会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召开。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宝钢股份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8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4日 15: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宝钢股份技术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4日
自2026年4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详见刊登在2026年4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将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散投向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于2026年4月21日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并携带材料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联系地址、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员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联系方式: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宝钢股份技术中心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201999
电话:021-26470000
邮箱:ir@baosteel.com
六、其他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股账户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股票代码:002747 证券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6-026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或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机器人”)、埃斯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科技”)、埃斯顿机器人(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中国”)于近日收到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认定情况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532002430 2025年11月18日 三年
埃斯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有限公司 GR202532004430 2025年11月18日 三年
埃斯顿机器人(中国)有限公司 GR202532014252 2025年12月19日 三年
二、认定意义
认定为公司子公司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江苏)有限公司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江苏)有限公司、埃斯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埃斯顿中国有限公司均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埃斯顿中国、埃斯顿机器人、埃斯顿中国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后的连续三年(即2025年度至2027年度),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埃斯顿机器人、埃斯顿江苏智能、埃斯顿中国在2025年度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子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复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于2023年4月30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将于2026年4月30日到期。为持续优化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及结算成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涉及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主要为结算、存款、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保理、结售汇等业务。
● 交易原则
存款利率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确定,原则上不低于中国境内四大国有银行同期同类平均存款利率。
综合授信信用业务利率按照市场化原则,原则上不高于公司在国内主要银行信用业务利率取得的同类同期同类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财务公司于2023年4月30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将于2026年4月30日到期。为持续优化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及结算成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3年,涉及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主要为结算、存款、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保理、结售汇等业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财务公司可从事的业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每日最高综合授信信用业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
财务公司与公司同受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控制,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前述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2009015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1859号宝武大厦1号楼九楼
法定代表人 陈海涛
注册资本 684000万元
成立时间 1992-10-06
经营范围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工商部门登记,财务公司经营范围:(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间委托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间融资租赁;(四)办理成员单位间担保与支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证及咨询类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银行承兑汇票;(八)办理成员单位银行承兑汇票;(九)以自有资金对成员单位提供贷款;(十)办理成员单位银行承兑汇票;(十一)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关联关系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控制
□上市公司控股公司
□其他:—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宝武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截至最近一年	截至最近一期(2026年3月末)
资产总额	7,119,358.97	6,718,379.69
负债总额	6,065,925.78	5,652,089.61
净资产	1,053,433.19	1,066,290.08
营业收入	159,320.60	31,321.05
净利润	54,883.37	10,630.48

注:最高贷款余额参照《金融服务协议》每日最高综合授信信用余额250亿元。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结算服务;
2.存款服务;
3.信贷服务;
4.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承兑、保理、承销债券、财务顾问、保险代理、外汇结售汇、委托贷款等。
(二)协议主体范围
本协议适用乙方及乙方及其子公司(不含上市公司)。
(三)定价原则及交易原则
1.结算服务、甲方方向乙方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收费价格指导费率,按市场化原则由双方自行协商。
2.存款服务、甲方方向乙方提供存款服务时,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确定,原则上不低于中国境内四大国有银行同期同类平均存款利率。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甲方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250亿元。
3.信贷服务、甲方方向乙方提供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信贷业务给予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原则上不高于乙方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同期同类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甲方的每日综合授信信用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250亿元。
4.其他金融服务,甲方方向乙方提供其它金融服务时,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甲、乙双方在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四)风险评估与防范措施
1.甲方应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评估及分类监管等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及监管要求。
2.乙方有权了解甲方的符合状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对其经营业绩、业务和风险评估进行评价;甲方应配合乙方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开展相关风险评估,提供评估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及便利,但法律法规、金融监管另有规定,或者与风险评估无关且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除外。
3.甲方应在合法合规前提下,保障乙方支付结算及存款安全;在发生危及或可能危及乙方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乙方存款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发现风险处置预案相关规定,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必要措施,在必要时启动风险处置程序;甲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扩大,并协助配合乙方风险处置工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协议生效、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乙方参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乙方权力机构审议通过,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叁】年期满时,双方可协商续签本协议,如协议到期时甲方未召开股东会就续签协议事项做出决议,则本协议续签业务连续性,协议有效期可顺延至股东会召开之日,但该过渡期最长不得超过2029年7月31日。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企业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等金融服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and 融资风险,双方有较好的商业互信和合作基础,较好地满足了公司的金融服务需求。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高祥明、姚林龙回避表决本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资产总额	截至最近一年	截至最近一期(2026年3月末)
资产总额	7,119,358.97	6,718,379.69
负债总额	6,065,925.78	5,652,089.61
净资产	1,053,433.19	1,066,290.08
营业收入	159,320.60	31,321.05
净利润	54,883.37	10,630.48

注:最高贷款余额参照《金融服务协议》每日最高综合授信信用余额250亿元。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结算服务;
2.存款服务;
3.信贷服务;
4.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承兑、保理、承销债券、财务顾问、保险代理、外汇结售汇、委托贷款等。
(二)协议主体范围
本协议适用乙方及乙方及其子公司(不含上市公司)。
(三)定价原则及交易原则
1.结算服务、甲方方向乙方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收费价格指导费率,按市场化原则由双方自行协商。
2.存款服务、甲方方向乙方提供存款服务时,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确定,原则上不低于中国境内四大国有银行同期同类平均存款利率。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甲方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250亿元。
3.信贷服务、甲方方向乙方提供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信贷业务给予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原则上不高于乙方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同期同类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甲方的每日综合授信信用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250亿元。
4.其他金融服务,甲方方向乙方提供其它金融服务时,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甲、乙双方在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四)风险评估与防范措施
1.甲方应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评估及分类监管等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及监管要求。
2.乙方有权了解甲方的符合状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对其经营业绩、业务和风险评估进行评价;甲方应配合乙方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开展相关风险评估,提供评估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及便利,但法律法规、金融监管另有规定,或者与风险评估无关且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除外。
3.甲方应在合法合规前提下,保障乙方支付结算及存款安全;在发生危及或可能危及乙方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乙方存款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发现风险处置预案相关规定,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必要措施,在必要时启动风险处置程序;甲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扩大,并协助配合乙方风险处置工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协议生效、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乙方参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乙方权力机构审议通过,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叁】年期满时,双方可协商续签本协议,如协议到期时甲方未召开股东会就续签协议事项做出决议,则本协议续签业务连续性,协议有效期可顺延至股东会召开之日,但该过渡期最长不得超过2029年7月31日。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企业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等金融服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and 融资风险,双方有较好的商业互信和合作基础,较好地满足了公司的金融服务需求。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高祥明、姚林龙回避表决本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资产总额	截至最近一年	截至最近一期(2026年3月末)
资产总额	7,119,358.97	6,718,379.69
负债总额	6,065,925.78	5,652,089.61
净资产	1,053,433.19	1,066,290.08
营业收入	159,320.60	31,321.05
净利润	54,883.37	10,630.48

注:最高贷款余额参照《金融服务协议》每日最高综合授信信用余额250亿元。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结算服务;
2.存款服务;
3.信贷服务;
4.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承兑、保理、承销债券、财务顾问、保险代理、外汇结售汇、委托贷款等。
(二)协议主体范围
本协议适用乙方及乙方及其子公司(不含上市公司)。
(三)定价原则及交易原则
1.结算服务、甲方方向乙方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收费价格指导费率,按市场化原则由双方自行协商。
2.存款服务、甲方方向乙方提供存款服务时,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确定,原则上不低于中国境内四大国有银行同期同类平均存款利率。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甲方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250亿元。
3.信贷服务、甲方方向乙方提供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信贷业务给予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原则上不高于乙方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同期同类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甲方的每日综合授信信用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250亿元。
4.其他金融服务,甲方方向乙方提供其它金融服务时,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甲、乙双方在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四)风险评估与防范措施
1.甲方应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评估及分类监管等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及监管要求。
2.乙方有权了解甲方的符合状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对其经营业绩、业务和风险评估进行评价;甲方应配合乙方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开展相关风险评估,提供评估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及便利,但法律法规、金融监管另有规定,或者与风险评估无关且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除外。
3.甲方应在合法合规前提下,保障乙方支付结算及存款安全;在发生危及或可能危及乙方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乙方存款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发现风险处置预案相关规定,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必要措施,在必要时启动风险处置程序;甲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扩大,并协助配合乙方风险处置工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协议生效、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乙方参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乙方权力机构审议通过,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叁】年期满时,双方可协商续签本协议,如协议到期时甲方未召开股东会就续签协议事项做出决议,则本协议续签业务连续性,协议有效期可顺延至股东会召开之日,但该过渡期最长不得超过2029年7月31日。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企业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等金融服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and 融资风险,双方有较好的商业互信和合作基础,较好地满足了公司的金融服务需求。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高祥明、姚林龙回避表决本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资产总额	截至最近一年	截至最近一期(2026年3月末)
资产总额	7,119,358.97	6,718,379.69
负债总额	6,065,925.78	5,652,089.61
净资产	1,053,433.19	1,066,290.08
营业收入	159,320.60	31,321.05
净利润	54,883.37	10,630.48

股票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6-01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6年3月31日,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属及控股公司电厂2026年一季度累计完成发电量111.0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9.05%。其中:水电99.5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7.59%;火电1.7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0.54%;风电6.3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79%;光伏3.3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7.42%。原因为:一是2026年初公司主要发电流域水文上游来水大增(含龙滩)水价提高,蓄水量增多,提供发电的供水量大增,同比增幅3~4成,发电量同比增长;二是公司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增加,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三是火电发电量受广西机组检修增二、三号机组检修出力提升影响,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广西全火电平均利用小时同比大幅下降。
现将公司2026年一季度累计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板块	2026年一季度发电量	2025年一季度发电量	同比增减
亿千瓦时	亿千瓦时	亿千瓦时	%
水电	99.52	63.15	57.59
火电	1.76	2.56	-40.54
风电	6.38	5.51	15.79
光伏	3.37	2.87	17.42
合计	111.03	74.49	49.05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或“公司”)拟使用3500万元自有资金增资浙江健立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立化学”或“标的公司”),取得健立化学增资后3.4483%的股权。关联方香港贝霖集团有限公司、胡健生及其他两名独立投资者拟以自有资金分别取得健立化学增资后1.9704%、0.9852%、5.9113%、3.9409%的股权。本轮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健立化学19.5271%的股权。
● 胡健生先生、香港贝霖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健立化学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且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同类交易累计金额亦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风险提示:根据《增资协议》约定,本次投资尚需完成交割先决条件,且本次交易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受到宏观环境、行业发展以及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方面风险因素影响,存在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以及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状况,采取相应措施加强风险管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或“公司”)拟使用3,500万元自有资金增资浙江健立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立化学”或“标的公司”),取得健立化学增资后3.4483%的股权。同时海南元亨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亨一号”)、淄博联投新材料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淄博联投”)、香港贝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贝霖”)、胡健生以自有资金分别取得健立化学增资后5.9113%、3.9409%、1.9704%、0.9852%的股权。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健生同时持有健立化学25%的股份并担任健立化学执行董事;健立化学控股股东香港贝霖集团有限公司为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卢唯女士系胡健生先生之夫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胡健生先生、香港贝霖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健立化学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故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与关联方胡健生先生、香港贝霖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健立化学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日常关联交易,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且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说明
胡健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持有健立化学25%的股份并担任健立化学执行董事;健立化学控股股东香港贝霖集团有限公司为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卢唯女士系胡健生先生之夫人。胡健生先生、香港贝霖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健立化学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关联人:一、胡健生先生,中国国籍,拥有澳门永久居留权。2011年至2018年4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22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代理董事兼秘书;上海市司法局代表兼执行董事,上海健合董事长、蓝湾俱乐部法人代表、司太立投资公司法人代表。202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胡健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持有健立化学25%的股份并担任健立化学执行董事,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0.56%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2.34%的股份。除此之外,胡健生先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关联人二、香港贝霖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香港贝霖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HKD
执行董事:卢唯唯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8日
注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
香港贝霖集团有限公司为健立化学之控股股东,其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卢唯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健生先生之夫人。除此之外,香港贝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关联人三:浙江健立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健立化学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丰溪西路21号
法定代表人:胡健生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增资前)
成立日期:2012年2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氟、氮的特定有机化学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健立化学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健生先生持有25%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同时其控股股东香港贝霖集团有限公司为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卢唯女士系胡健生先生之夫人。除此之外,浙江健立化学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类别与公司第三方向共同对关联方投资,投资标的为健立化学增资后的16.2562%股权,其中公司拟取得健立化学增资后的3.4483%股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名称:浙江健立化学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丰溪西路21号
法定代表人:胡健生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增资前)
成立日期:2012年2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氟、氮的特定有机化学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投资标的权属情况
投资标的系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强制执行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资产总额	截至最近一年	截至最近一期(2026年3月末)
资产总额	7,119,358.97	6,718,379.69
负债总额	6,065,925.78	5,652,089.61
净资产	1,053,433.19	1,066,290.08
营业收入	159,320.60	31,321.05
净利润	54,883.37	10,630.4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浙江健立化学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5,442.21万元,所有者权益12,665.27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43.70万元,净利润为-391.7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定价情况
1.本次投资标的的定价方式及估值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的价值为基础,由各投资方与健立化学协商确定。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坤元评报(2026)157号),采用收益法对健立化学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测算,截至估值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健立化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5,383.00万元,健立化学增资后16.2562%股权对应的估值为16,574.35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受到宏观环境、行业发展以及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方面风险因素影响,存在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以及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状况,采取相应措施加强风险管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1)海南元亨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亨一号”)

资产总额	截至最近一年	截至最近一期(2026年3月末)
资产总额	7,119,358.97	6,718,379.69
负债总额	6,065,925.78	5,652,089.61
净资产	1,053,433.19	1,066,290.08
营业收入	159,320.60	31,321.05
净利润	54,883.37	10,630.4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浙江健立化学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5,442.21万元,所有者权益12,665.27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43.70万元,净利润为-391.7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定价情况
1.本次投资标的的定价方式及估值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的价值为基础,由各投资方与健立化学协商确定。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坤元评报(2026)157号),采用收益法对健立化学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测算,截至估值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健立化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5,383.00万元,健立化学增资后16.2562%股权对应的估值为16,574.35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受到宏观环境、行业发展以及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方面风险因素影响,存在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以及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状况,采取相应措施加强风险管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1)海南元亨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亨一号”)

资产总额	截至最近一年	截至最近一期(2026年3月末)
资产总额	7,119,358.97	6,718,379.69
负债总额	6,065,925.78	5,652,089.61
净资产	1,053,433.19	1,066,290.08
营业收入	159,320.60	31,321.05
净利润	54,883.37	10,630.4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浙江健立化学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5,442.21万元,所有者权益12,665.27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43.70万元,净利润为-391.7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定价情况
1.本次投资标的的定价方式及估值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的价值为基础,由各投资方与健立化学协商确定。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坤元评报(2026)157号),采用收益法对健立化学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测算,截至估值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健立化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5,383.00万元,健立化学增资后16.2562%股权对应的估值为16,574.35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受到宏观环境、行业发展